

## 聖體聖事的靈修與悔改

陳科<sup>1</sup>

很高興能在第卅五屆神學研習會跟大家作一個神學分享。這次研習會的主題「敬禮聖體，促進信德」，表達了一個目標：就是希望來參與的人能更敬禮聖體，在信德上更進一步。「聖體聖事」（Eucharistia）是一個既廣泛又深奧的話題；「信德」也是一樣。所以，我不敢奢想能在一小時內，把關於「聖體」和「信德」這兩話題的所有重點講出來，只希望幫助各位神職人員及平信徒，對「聖體」和「信德」另眼相看，更熱愛建立聖體的主耶穌基督，並更獻身於祂。

這是一個神學研習會。入境隨俗，請允許我以傳統的神學方法，來開始並說明我的講題，而我會用到一些拉丁文的神學詞彙。我之所以這樣做，因為這是神學院，而神學是一門研究神的學問。神學研究的對象，就是我們的信仰、天主的啓示，而我們用來表達思想的工具，就是神學的詞彙（terminologia），而教會最重要的神學詞彙是拉丁文，因為教會初期的神學家（大部分是聖師和聖人），他們是用拉丁文來表達自己的信仰，因而奠定了整個教會的神學基礎和傳統。

---

<sup>1</sup> 本文作者：陳科神父，現任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長。

然而，光有神學詞彙、有拉丁文，還不夠，我們用神學詞彙表達的思想，還要「符合邏輯」，因為「理性」(rationalitas)的特徵就是它內在的邏輯性；「不理性」就是不符合邏輯、不符合道理。但邏輯有很多種，神學的邏輯跟物理的邏輯不一樣，物理的邏輯是透過實驗證明出來的，因為物理研究的對象是可以實驗室的物質，大小可衡量、分量可數算；而神學研究的對象是天主的啓示，沒有重量、體積，所以研究神學一定先要有信仰。「有信仰」意思是先相信聖經一天主的啓示，然後才去研究聖經的內容一天主聖言；但天主聖言是活的，而信仰是天主賜的恩典，因此「有信仰」也意味著接受天主聖神的帶領，在天主聖神的帶領下，去研究天主的啓示、聖經的內容。《聖詠》卅六 10：「藉祢的光明才能把光明看見」就是這個意思。

為此，神學的邏輯只有一個，就是符合天主的啓示、信仰的內容，而真正的神學是「對天主的靜觀默想」。這是為什麼好的神學，是研究天主啓示的真理，以聖經的內容作出發點，而結論也是跟天主的啓示、永恆不變的真理，沒有絲毫的抵觸。天主本身是不可能自我矛盾的：要麼就真有天主存在，並向人類自我啓示；要麼天主不存在，所以也不可能向人類自我啓示。既然聖經告訴我們，天主向人類自我啓示了，而耶穌基督本身就是天主的啓示，所以聖經記載耶穌基督所說和所做的，在各方面一定不會自我矛盾；若自我矛盾，就不是真理了。

本講的專題是「聖體聖事的靈修與悔改」。這題目一方面是配合神學研習會的主題；二方面也是為響應今年六月在愛爾

蘭舉行的國際聖體大會，而國際聖體大會舉辦的目的是要回應普世教會面對的一個信仰危機：聖體聖事越來越不受重視。這一點，我們可從兩個現象看出來：首先，很多地方的教友主日都不進堂。如果一個教友深信每台彌撒都是與拯救人類的復活主—耶穌基督—相遇的寶貴時刻，他沒有理由不來教堂；而既然主日望彌撒是與復活的主耶穌基督相遇，而參與彌撒就是被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差遣去為祂作見證、傳福音，那麼與祂相遇過的人應該積極地履行這命令：「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瑪廿八 19~20）。但統計數字卻告訴我們，至少台灣是這樣，在其它很多宗教自由的國家也是如此，本堂教友人數長期不變，甚至有時候還下降。我們一定要反省，研究神學的，更有這責任，因為學神學的人有這思考的能力。這是為什麼宗座國際聖體大會委員會要藉梵二大公會議召開五十週年舉辦第五十屆國際聖體大會，目的就是給普世不同的地方教會一個機會反省：聖體雖然是一小白麵餅，但聖體存在的意義卻是要轉變我們，而彌撒聖祭和明供聖體雖然僅半小時至一小時的禮儀，但目的卻是要成為我們生活的內容。

### 基督信仰的人類學 (Anthropologia christiana)

因為是人得到了天主的啓示，我們相信天主的人，在研究神學、談論聖體聖事、又在彌撒中領聖體，有必要先花一點時間從聖經的啓示裡，去了解人是什麼，對自己最少要有一個符

合天主啓示的概念。這樣，我們才能對聖體聖事有一個較全面性的概念，而不會將聖體聖事給「工具化」了。譬如，若將神學局限於道德規矩，奉聖體聖事之名來叫人去做某些事情，那麼，領聖體的目的難道只是改善道德行為，要人慷慨大方？如果是這樣，那麼有道德、行為好的人，就不需要聖體聖事、領聖體了嗎？當然不是。所以，我們對聖體聖事的認知，與我們對人的認知、與天主的啓示息息相關。

我們要清楚了解人是什麼，才能明白聖體聖事要達到的功效。藉此，也提醒在座的神學生，好的神學研究，一定先要問「是什麼」，然後才問「要做什麼」，或「為什麼要這樣做」。先去找原因，然後才知道會有什麼結果。

### 天主肖像神學 (Theologia de imagine Dei)

我們在創一 26~27 讀到：「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聖經告訴我們，男人、女人，雖然心理、身體不一樣，都是「天主的肖像」 (*imago Dei*)。這是一般教友都知道的；但我們可能沒有注意到，作為「天主肖像」的一個重要內在條件。《創世紀》拉丁文這句話是這樣說的：“*Faciamus hominem ad imaginem et similitudinem nostrum.*” 其中‘Ad’ 這前字詞，是用來表示方向、目標、終點。所以聖經說人是「天主肖像」，意思不只是人像天主，具有天主的特色而已；人是「天主肖像」，首先是指人具有天主的特

色，而這具有天主特色的受造物，是跟天主要有關係的：「ad」。

拉丁文 ‘imago’ 意思是形像。至今我們用來稱呼圖像的英文字 ‘image’ 是來自拉丁文的。我們在照片或繪畫裡的寫照，看起來跟真人一樣，所以當我們看到某人的照片或繪畫，就知道這是該對象的照片或繪畫。這是 *imago* 的意思。人是天主的肖像，不是說人的身體某一部分像天主。我們知道，天主沒有身體。所以我們相似天主只能在別處相似。舉一個簡單易懂的例子：天主是三位一體，三位一體的存在方式是共融，而人是天生的團體動物，天生就有互相建立關係、共融的需要。這是天主肖像的特色之一。但創一 26 也告訴我們：「人是天主的模樣」（*similitudo Dei*）。拉丁文的 ‘*similitudo*’ 仍在今天大部分的西歐語言裡可找到，如同英文的‘*similitude*’（英文 *similar*=相同）。

比方說，一遊船公司有一條大遊船要介紹給人知道，為方便起見，它做了一個小模型，完全按照原本的遊船打造，只是體積的比例縮小而已。同樣，天主按自己無限的本質和模樣創造人類，這意味著，人是脆弱的、有限的，但卻具有天主的特色，所以有潛力可以發展，在比例上變成像天主一樣，能做些符合天主本性的事情，也能具有天主的創造力和影響力。

我們看耶穌基督—真神、真人，祂不只具有天主性，能行奇蹟，其人性也做了符合天主本性的事，如：遵守天主的誠命、關懷別人、寬恕敵人；最重要的是，主耶穌的人性在世上短短 33 年的生命，直到現在都在影響、改變和拯救很多人，而且往往當人走到了絕望時，更能體認這一點！我們要多默想福音、

默想耶穌，才會真正明白耶穌基督所作的啓示。

人像天主，除了天生是關係的動物外，人最像天主的地方，是人跟天主一樣天生具有意志（*voluntas*）和理智（*intellectus*）。意志的特徵是「能自由選擇」：可以選擇做，也可以選擇不做，或選擇要做之後，也可以停止不做。天主的意志是無限完美的，「無限完美」的意思就是「美善」（*Bonum*，參：路十八 19）、一無所缺、自給自足。受造的東西和人物，再怎麼好，都是有限、有美中不足的地方。人是天主的肖像，也是說，人像天主一樣，能自由選擇，而且也喜歡選擇美好的東西。

天主是「理性的天主」，這不只是說，天主做什麼決定都一定有祂的理由，正如人做事也有理由，但理由卻不一定是好的；而是說，因為天主本身是無限的美善，天主的理由必是無限的完美，沒有錯。不能錯的理由，我們叫作「眞理」（*Veritas*，參：若十七 17）。天主本身就是「眞實」（*Verum*）。人是天主的肖像，所以人像天主一樣，有尋求眞理的渴望，也有認識眞理的能力。

### 在無罪的狀態中（*In statu innocentiae*）

藉聖經的啓迪，我們知道人是天主的肖像（*imago Dei*），被創造得跟天主一樣純潔，具有追求一切美善的意志（*voluntas*），同時也具有認識眞理的理智（*intellectus*）。人的意志和理智就像小鳥的兩隻翅膀一樣，要一起使用才能到達天主、人的創造主、人的來源和歸宿。人要透過理智才能知道天主是誰、有多美善；

人知道這眞理，而且是這永恆不變的眞理，就等同認識到天主是無限的美善；但人必須要用意志（voluntas）去追求天主。

在天主的創世計畫中，祂要人認識祂和追尋祂；而當人在認識天主和追尋天主時，人就從天主的肖像（*imago Dei*）慢慢地成為天主的模樣（*similitudo Dei*）一成為天主的模樣，就是完成天主的創世計畫：「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也就是說，在天主的創世計畫中，這世界應住滿很多與祂相似的人，而這些人都會像耶穌基督一樣地光榮天主，而且同心合意、精誠團結地，因為沒有罪惡存在，所以不會四分五裂，不會各自為政。這是為什麼全世界的主教團都有不同的委員會，儘量與聖座相對的委員會配合，其任務就是要負責推動人類在世生活上的一些特定活動（經濟、政治、健康、文化、教育、家庭、醫療……），目的就是替天主治理大地。

### 原罪後的現況（*In statu naturae lapsae*）

上述說明了聖經所要啓示給我們的，即：天主創造人類的目的，以及人原本（*in statu naturae innocentis*）是相似天主的，同時跟天主有完美的關係。聖經用「活在樂園」這方式來表達，我們今天會說「降服天主」，即一切都聽天主的話、符合天主的計畫。但聖經也啓示給我們：亞當、厄娃—人類的原祖父母，不聽天主的警告，選擇要吃「知善惡樹上好看的果子」，因而違背了天主的旨意（創三6），犯了罪（原罪）。聖經也告訴我們，

原祖父母犯罪的後果，是「被驅逐出樂園」—失去了無罪的狀態和與天主斷絕了關係。我們現在就是活在原罪帶來的後果中（*in statu naturae lapsae*）。

「被驅逐出樂園」的後果，除了有肉體的病痛、可怕的死亡以外，最常見的是「無知」(*ignorantia*)和「貪念」(*concupiscentia*)。人在無原罪的狀況下是天主的肖像，意志和理性都健康完整，所以能輕易、無阻地成為光榮天主的模樣。現在人因為曾經跟天主斷絕過關係，所以他的意志和理智兩者都嚴重受損，以致人天生就不認識天主，也不會尋求天主，就算人聽到天主的道理後，也不會馬上接受或明白，更不會熱切追尋天主，不會愛天主在萬有之上。

受損的理智，造成「無知」(*ignorantia*)；信仰上的無知，就是不認識天主的創世計畫，以及天主在創造天地萬物時定的一切道德、自然的規律。誰不認識天主的創世計畫，就不知道自己何從何去；同樣，誰不認識天主定的一切自然規律，就一定會造成破壞：對自己、對他人和對大自然的破壞。我們今天看到的例子數不勝數，而且越來越普遍和嚴重，像墮胎、同性戀行為、過度開發土地……等。而受傷害的意志，就造成自私的貪念 (*concupiscentia*)；貪念就是不渴望得到無形無像的天主，只想滿足自己的私慾。這就是造成人間悲劇的主因，甚至是唯一原因。天主十誡的第一條，是先要愛天主。人若不守好第一誡，也不會守好其它誡命的，因為守其它誡命的力量來自天主。不熱切追尋天主的人，心中容易產生違反愛德的思想，如：仇恨、

嫉妒、報復心等。

身爲天主肖像的人，不只有靈魂，也有肉身。所以我們兩個靈性的本能—意志和理智，一旦受到了原罪的傷害，從此就無法以無形無像的天主爲標準，無法成爲天主的模樣 (*similitudo Dei*) 去反映天主、光榮祂。光榮天主就是把天主「美善」(*Bonum*) 和「真實」(*Verum*) 的種種特色反映出來，反映在人的生活和大小行動上。但我們的兩個靈性本能，只受到嚴重損害，並未被完全毀滅。所以我們的兩個靈性本能仍然存在，只是追求的對象不再是天主。

在原罪後的現況下，現在人只求認識和追求感官之物 (*sensualitas*)，即與物質世界和肉體有關的東西。我們很容易注意到，人類不斷研究科學，使科技不停地進步。但科技上的進步往往是兩極的：不只帶來生活上的方便，也造成很多的破壞。理由不是因爲科技不好，而是因爲科技的智識 (*sensualitas*，感官) 和追求，缺少了對天主的認識和渴望 (*spiritualitas*，靈修) 的陪伴與平衡。科技固然重要，它能解決很多物質生活上的問題，但對天主一人類和天地萬物創造主的認識和渴望 (*spiritualitas*，靈修) 更加重要，因爲只有人跟天主的關係，才能幫助人類大家庭善用科技，和如何共享物質生活，就是讓每個人能照顧好身體上的需要，才能認識天主和愛天主。神學之所以重要，因爲神學家有責任去替教會思考信仰與科學這廣泛的話題（政治、經濟、社會、法律、醫療……），研究兩者的關係和其中的不同層次。作爲神學家，具有助人擺脫信仰上的無知，和棄絕貪念的使命。

## 在救贖工程的現況 (In statu reparationis)

再看聖經，它告訴我們，天主並沒有因為原祖犯罪，就毀滅或拋棄全人類，反而派遣祂的獨生子，到世上救贖人類。而祂救贖人類的方法，是史無前例的。聖保祿宗徒說：「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五 7~8）。這是因為天主是「自有者」（出三 14）。

中古時代方濟會的神學家，也是真福 Duns Scotus（蘇格蘭 c. 1265/1266 年～1308 年 11 月 8 日），他是教會第一個神學家，推論聖母不應有原罪。他在哲學性的神學作品 *De primo principio* 中，用「自有者」這啓示（谷三 14）作出發點，以十分深入尖銳的觀察力和理性方法思考，作出一個邏輯的結論：「自有者」只能以無限存在物 (*esse infinitum*) 的身分存在，即無始無終。

簡單來說，Duns Scotus 認為，天主如果不是自有者的話，那就只能是被創造的，也就是一定有開始，也有其限度，只是衆受造物之一，不是完美的。因此，創造萬物的天主，如同祂的啓示所意味的，一定只會是無限的天主。這神學結論已被教會接受，並且成為神學上的一個真理。只有無限的天主才有完美的意志，無論人怎樣犯罪，都選擇要愛罪人；而且只有無限的天主才有完美的智慧，能親自在罪惡的環境中拯救罪人，不但不需要逃避罪惡帶來的後果，反而利用罪惡帶來的後果，作為救贖人的工具，甚至藉此表示祂對人的愛有多偉大。聖奧斯丁甚至稱原罪為「幸福的罪」(felix culpa)，因為人類由於原罪，

獲得了偉大的救主。

整本聖經裡，要等到若壹四 8，才正式聽到「天主是愛」這句話。這不是說，天主在舊約裡就不是愛。舊約述說的天主，看似一位嫉妒的天主，祂嫉妒地愛人，像一夫君愛其妻一般，具有熱切和獨占性。然而，天主的愛實在太浩瀚、太深奧、太偉大了。福音告訴我們，就連宗徒們也無法馬上了解為什麼主耶穌要死在十字架上，以及這樣的死亡有什麼意義，要等聖神降臨後才了解。

聖體聖事是主耶穌藉著宗徒們、透過教會留給世世代代的人的愛的禮物。我們可能望彌撒、領聖體已數十年，但若沒有天主聖神的啓示，感恩祭（彌撒）還是一小時的禮儀、每主日的例行公事。我們要祈求天主派遣祂的聖神到我們心中，打開我們靈魂的耳目，好使我們的靈性能開啟，終於了解和體會到天主的愛。我們明瞭天主的愛，才會願意被祂改變。天主聖神無法進入一個心中充滿私情偏慾、弊病陋習的人；所以我們一定要「與天主建立和平」，也就是要認識天主，並以愛去服事天主，而這，要求我們悔改（下詳）。

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目的是要拯救罪人，包括你和我。可是我們不要忽略：天主是至尊至高的，沒有任何的創造物，甚至連罪，能導致或逼祂去做任何事。至高無上的天主，在過去所做的每一件事，尤其是「降生成人」這麼重要的事，都是因為祂自己要，祂才會去做。為此，我們只能在天主本身找祂要來到世上的原因。若望宗徒告訴我們說：「天主竟這樣愛了世

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若三 16）、「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他得到生命」（若壹四 9）。按照聖經的這些話來看，天主來到世上，只有一個解釋的方法，是祂自己決定要來到人間，而非因人的罪過才降生成人。

換句話說，就算原祖沒有犯罪，天主也照樣會到我們這裡來，因為祂愛世人，不管世人是否犯了罪，祂的愛都是不變的。愛的其中一個特色，就是會令愛的那一位，去跟被愛的那一位結合。只有愛才能使天主自由地、主動地與我們同化，與我們結為一體。同樣地，也只有愛才能使我們自由地、主動地與天主結合為一。

由於原祖犯了罪，天主子來到人間的計畫，才會受到影響，結果就是：天主子在世上的生活，變得辛苦多了。由於天主尊重祂給人類的自由，才允許原祖犯罪，所以天主子來到世上，不再是與服從祂的人一起生活，而是要與罪人——不了解祂、不接受祂、令祂傷心難過的人一起生活。所以天主子一生都在受苦，最後死在十字架上。但天主子降生成人的動機——天主救人的意願（voluntas）卻不變。主耶穌自己也說過：「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若十 18），祂這樣說明自己的身分，也強調祂的至高至尊。因此，天主子降生成人的唯一理由，就是愛。

天主為向人類表明祂無窮無盡的愛，知道光說話是不夠的，需用實際行動來向人類表明。所以，「自有的聖言」（Verbum

increatum)、永恆的聖言 (Logos)，哪怕受再多苦，也決定要降生成人，活在我們中間。聖保祿宗徒說：「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斐二6~7)。只有這樣，歷史上世世代代的人才能體驗祂的愛；只有這樣，天主的愛才會被人認識。所以人要用理智認識天主，並且改過自新，也就是要用意志改變行為。

天主早就決定要與世人同在。所以在祂受苦受難之前，即在祂「愛世上的人愛到底」(參：若十三1)之前，就常主動跟身邊的人來往，主動地行奇蹟治好有病的人，主動與罪人溝通，跟他們共融、分享人生的酸甜苦辣。耶穌—聖潔的天主子，讓汙穢不堪的罪人去觸摸祂，祂也主動地接觸他們、讓淫婦用眼淚洗祂的腳，而祂自己也替宗徒們濯足。最後，還讓出賣祂的人親吻祂，讓毫不認識祂的羅馬士兵鞭打祂、把祂釘上十字架，祂甚至找理由去原諒那些陷害祂的人：「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路廿三34)。

因為天主來到世上，是要人類認識祂的愛，要世人知道祂神性的愛是怎樣不計較身分、地位和軟弱。在祂永恆智慧的安排下，祂不使用對自己絕對聽命的天使們去替祂傳福音，也沒有勞動祂無染原罪的母親，反而召叫了伯多祿和其他凡夫俗子，全都是罪人，來作祂的宗徒，還賜他們神權去把餅和酒祝聖成為祂的聖體聖血，授予他們赦罪的權柄，這樣世世代代去替祂的愛做見證，直到世界的終結為止。說到這裡，我們不能

不承認，耶穌多愛祂的司鐸們！

耶穌請祂的司鐸們牧放祂的羊群，因為耶穌把他們當作自己本人來看待！天主的愛真是不可思議！假如我們的天主有「美中不足」的話，那麼，祂唯一的缺點就是祂「過度的愛」：‘nimia charitas’，正如聖保祿宗徒在弗二 4~5 所說的一樣：「然而富於慈悲的天主，因著祂愛我們的大愛 (nimia charitas)，竟在我們因過犯死了的時候，使我們同基督一起生活」。

但天主的愛不只如此。耶穌不只將自己整個一生都送給了人類，還為我們犧牲自己的生命。在祂死於十字架之前，天主子還將世世代代的人託付給自己的母親，特別是那些跟隨祂的門徒。在教會兩千年的歷史裡，再怎樣大的聖人，也不會愛人愛到叫自己的母親照顧別人！只有天主才會這樣做。天主的愛實在不能想像、不可思議；天主，可以說，愛人到瘋狂的地步！基督之所以肯為我們罪人死，是因為祂在創造了我們之前，就先愛了我們。我們都是天主的心肝寶貝。

生活於廿一世紀的我們，雖沒看到馬槽裡的厄瑪奴耳，也沒見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默西亞，但我們可以天天看到在祭台上的基督聖體。弟兄姊妹們，白冷城的馬槽、哥耳哥達的十字架、我們每天獻彌撒的祭台，這三者中，獻彌撒的祭台是最偉大的，也是最奧妙的，因為它是前兩者的成果，並且遠遠超越馬槽跟十字架。在每次彌撒聖事中，天主子都降到我們中間，同時又為我們獻上自己，好使我們藉著聖體重新得到我們失去的本性和天主性的生命。

## 在成聖的過程中 (In statu sanctificationis)

在領洗時，我們同意藉著耶穌基督一天主與人的中保—跟天主結合為一。耶穌基督是真天主又是真人，誰與耶穌基督同生同死，就是跟天主結合為一。跟天主結合為一的結果之一，就是要聖善地過活，凡事都遵行天主的旨意。遵行天主的旨意，就是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和愛人如己。因此，領洗的禮儀雖短，但意義卻深厚長遠，而它的效果，就是使我們的一生成為一個轉變、一個成聖的過程。

在這成聖的過程中，必須要經過三個靈修的境界或處境。第一個是擺脫自我 (detachment)、第二個是清心寡慾 (dispassion)、第三個是受苦不苦 (impassibility)。這三個「境界」或「處境」，可說是我們藉著天主聖神的力量，把領洗時所作的許諾活出來時，所產生的改變。我們不一定要等到七八十歲才能培養出這些改變，但我們必須努力，跟天主聖神配合，克己修身。當我們領洗時，天主聖神就進入了我們心中，我們透過祂，跟天主聖三有一個個人的關係。天主是至聖的。誰跟天主有個人的關係，一定會被祂在聖德上不斷地提升，變成像祂一樣聖潔。聖母媽媽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每個領洗的人，都蒙受邀請去達到聖德的最高峰；但很可惜的是，很多教友在領洗前或領洗後，沒有好好地認識領洗的意義，所以很多教友的信仰生活並沒有改變，一直停留在剛領洗時的出發點，只是守一點教會的規矩（望彌撒）和參加一些本堂的活動，因為心中充滿的，仍是血肉的舊我，和人性的私情。

偏慾。天主聖神雖透過聖洗聖事進入了信者心中，但祂在信友心中卻找不到空間，自由地行動改變他們。現在我們剛好在四旬期，而四旬期的用意就是要我們為自己的靈魂照鏡，作全身檢查，所以會有一套完整的方法來陪伴，即：悔改、辦告解、守齋、行善事，和作新的決定。

耶穌說：「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必在那裡」（瑪六21）。要等到一個人的心，真的完全放在天主身上，到不停想念天主的地步，這是需要很多淨化與修煉的。

走向聖德的第一步，是擺脫自我。在領洗時，我們都被天主召叫，與祂結合為一；這已是我們一大轉變的開始：不再為自己活，而是與天主聖三分享一切、在主內生活。我們若將自己奉獻得更多，天主也將自己贈送給我們得更多。這樣，我們的改變才會進行。換句話說，我們若將自己受罪惡損害的人性，奉獻給耶穌基督；祂就更將自己的天主性，贈送給我們，這是我們在每台彌撒奉獻部分的意義。

當耶穌基督在我們內看到自己的肖像時，祂會喜悅：耶穌喜歡看到我們相似祂，祂會給我們一些恩典鼓勵；因我們相似祂，就表示祂在我們身上的救贖工程產生效果。因此，在沒有好好認識我們領洗時所得到的召叫之前，即成為一個新的受造物之前，我們是無法完全按照天主的旨意生活的。我們雖然領了洗，但常受到世俗思想的影響、受到一些文化通病的感染，經常犯罪，一次又一次地忘記天主、遠離天主。

天主愛我們，每次我們忘記祂，就令祂難過。你如果被自

己所愛的人忘記，也一定會難過的。所以，信仰生活應是在不斷的悔改中，進行發展下去，而不應該停下來。不斷悔改的人，才會成聖，才會結出愛的果實；而愛的果實，就是不同的美德。這樣，我們最後才會直達天鄉。

大罪、小罪，對天主來說都是罪。罪惡像一個在人體內的毒物。有誰當他發現了自己吞下毒藥，會毫無反應地在那裡等，而拿自己的生命來冒險呢？為要治療這個令人喪亡的罪的毒害，我們一定要低頭垂首，承認自己是罪人，同時把我們的懺悔奉獻給主耶穌。然後，所有毒害的苦味將會被洗淨，包括那條我們一生中，在我們的五臟內所滋養的毒蛇—魔鬼的勢力。

我們不可能同時愛天主又愛這個世界，正如耶穌說的：「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瑪六 24）。天主不允許我們心中有祂的敵對者，或有任何東西介入我們和祂之間。為與天主結合為一，我們定要讓天主進入心中，手持火把，將一切不神聖、不聖潔、不屬於祂的，全部連草帶根燒掉。要讓天主將你給魔鬼隱身的黑暗驅散，要讓天主破碎你的舊我，帶你到曠野裡去。

「曠野」在聖經裡，象徵孤獨的地方，可以是一個避靜院、一個安靜的教堂、你的房間、在病床上，或一個纏繞著你的人生問題等。每個人遲早都有機會被天主帶到曠野去。有些聖人真的在一個大自然的沙漠裡遇到天主；耶穌在公開講道之前，也在曠野四十天；亞巴郎、梅瑟、達味，都有過曠野生活的經

驗。為什麼要在曠野或沙漠？因為只有當我們孤獨一人面對自己時，才會發覺自己的無助、微小、可憐、軟弱，我們才會反省人生的意義，才想尋求天主。

曠野不是享受的地方，所以人平常不想去，但只有在這種曠野的經驗中，天主才能帶你看你的過去生活，使你看清自己的罪過、不好的行為，使你厭惡自己。所以曠野的經驗，是個淨化的恩典。誰真的想悔改，擺脫心中一切不好的綑綁，就一定要給天主自由，來淨化他。四旬期就是教會在她的能力範圍裡，提供的一個機會，希望教友們多祈禱、多給天主時間、少被感官享受所分心；但教會只能勸勉，不能強迫。四旬期作補贖，就是給天主時間，跟我們個人和團體講話。

在曠野的經驗中悔改，跟平常的悔改是很不一樣的。平常我們悔改，是因為福音說這樣做不對，或因教會說那樣不行，所以我們去辦告解，但這種悔改不一定是發自內心，所以治標不治本。其結果就是，我們從領洗以來，每次都告同樣的罪過。相反地，在曠野的經驗中，察覺己罪，常是自己平常沒想到的，或不覺得是罪。但因天主聖神在我們心中動工與光照，一切隱藏的罪惡、行為及傾向，全都原形畢露，就像一個小型的最後公審判，使你真正後悔。那種後悔，是從內心最深處而來的，而且通常會有熱淚的陪伴。

由於天主聖神的光照，人會惱恨自己。而惱恨自己，便已證明你後悔自己所做的錯事，並已在悔改，因為天主的臨在，天主的聖潔和我們罪人的靈魂，其對比是這麼大；天主的聖潔，

會讓我們覺得自己的靈魂是如此汙穢不堪，過去所做的，是這麼糟。因而我們真心懺悔，然後決定改過自新。這樣的淨化，才會終於使我們改變，使我們誠心誠意辦告解。這種靈修的經驗，是一個來自天主的恩典。所以，我們要求天主給我們這個恩典，特別在四旬期裡，要後悔我們對祂的冷漠與缺乏愛。耶穌啓示給我們看到的天主，是一個有感情的天主，我們怎樣對待祂，祂都能感覺得到。

耶穌說過：「因為誰奉行天主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谷三 35）。主耶穌一旦看到人的悔改，定會樂意做他的師主和教育家，並把他當作朋友和弟兄來看待。祂會馬上給你一份不可言喻的平安及喜樂，讓你感覺到祂俯聽了你的祈禱。真正的悔改，會帶給我們靈魂的平安與滿足，使我們整個人安靜下來，會使你用不同的眼光看事、看人。很多東西，你在悔改前是很計較、很在意的；但悔改後，根本不覺得它重要。很多教友因為不辦告解，所以心中缺乏天主才能給的平安，他們設法用物質享受來充填滿自己。但，誰若越追求物質的享受，煩惱也越多，心中卻永遠無法滿足，因為天主的平安是無法用任何東西代替的。

真心真意的悔改，會使人自然對很多事物都看得開、放得下，不再拼命去追求了。這就是「自我擺脫」。但天主不要我們停留在「自我擺脫」的狀態中，更要我們從「自我擺脫」到「清心寡慾」，再從「清心寡慾」到「受苦不苦」的靈修境界。「自我擺脫」不難，特別是當你決定選擇天主，寧可多祈禱、

多念經、不看電視時；就算你還有些嗜好，像插花或運動，也不會為這些著迷。「自我擺脫」的意思，就是放下不重要的世俗之物。一個能自我擺脫的教友，會樂於在平日到教會為人服務，因為他覺得愛天主比愛他個人的嗜好有意義得多了。尤其當一個人在心中體驗到過天主怎樣在他身上動工之後，「自我擺脫」就變成一個容易的功課。

但如果你願意繼續讓天主聖神帶領你，到靈修生活的更高層，那就是清心寡慾。當你願意將自己的意志，完全交給天主，天主聖神會使你體驗到天主的確是在萬有之上，比世上任何東西都更重要。你慢慢會明白，人生沒有天主，是多麼沒有意義，因為沒有其它東西能滿足你的靈魂。以前你覺得很重要的東西，突然間看來像塵土一樣。如果我們給聖神自由，祂就能使我們有 180 度的轉變，使壞人變好人、好人變聖人。

我們可以這樣形容清心寡慾的靈修狀態：雖然我們的肉身是在世人當中，但我們的靈魂和心思，卻好像在天堂一樣，因為我們的思想都被天主聖三所充滿，渴慕藉著默想聖經，多認識天主父、天主子、天主聖神，並更愛祂們。怎樣愛天主聖三呢？就是將自己更獻給祂們三位。

「清心寡慾」已是一種成熟的靈修生活，需有固定的讀經和默想習慣為基礎。我們越認識天主、越愛天主的話，不只會看輕物質的追求，且根本不會花時間去想太多，所以人會變得很簡單，也更會避免不潔的思想、會從心裡痛恨罪惡，完全棄絕罪惡的行為，以及一個沒有天主的生活。這是我們領洗時所

作的許諾。天主既接受我們的許諾，也一定會賜給我們所需的恩典與力量，去信守我們的許諾。

天主最高興看到的，是我們努力成聖！天主沒有理由袖手旁觀，祂一定會急不得待地，牽著我們的手，帶領我們在成聖路途上前進，鼓勵我們。因此可說，我們是與主同行。祂會使用我們，給我們機會為祂服務、光榮祂，因為天主的思想將會是我們的思想，祂對事和人的看法，也將會是我們對事和人的看法。我們在用人時，會用一些聽從我們、配合我們的人；天主也是。而當我們以天主的方法，替祂管理本堂的話，我們必定很快會看到天主的降福，結出果實來。

當天主看到一個人真是這麼愛祂，肯成為祂的工具，讓祂自由使用，以便拯救世人的話，天主會恩上加恩，使這人的靈魂變得十全十美，像天堂一樣，好使天主來到這個人的靈魂裡，就像回到天堂一樣。天主會把這個人的靈魂提升到「受苦不苦」(impassibility) 的最高靈修境界。

一個人若是真的全心、全靈、全意愛天主，不怕犧牲為天主服務，天主當然也會愛他，給他特別的恩典，完成其使命。其中一個恩典就是：**不再追求肉體的享受，也不怕為天主吃皮肉的苦**。為天主工作，大家知道，有時不只要受精神上的苦——不被接受或被人排斥，有時甚至要受皮肉的苦，從最常見和最簡單的開始，像在傳教地方吃些自己不習慣的食物，到最難的，就是為了信仰而坐牢、被鞭打，甚至犧牲性命。

宗五 41 告訴我們，在教會初期時，宗徒們為主耶穌作證，

不怕受苦，他們被猶太人抓起來，雖然被鞭打了，但「他們喜喜歡歡地由公議會前出來，因為他們配為這名字受侮辱」。因為他們是這麼愛主耶穌，整個人和其生命是這樣地與天主結為一體，所以主耶穌除了賜給他們行奇蹟的恩典外，也賜給他們「受苦不苦」的恩典，像天使一樣，好像沒有身體似的，不怕皮肉之苦，也不追求肉體的享受，一天到晚只想光榮天主、救人靈魂。我們在領洗時答應過的「我棄絕魔鬼的誘惑」就是這個意思，使我們的靈魂與肉體只聽從天主的話，成為天主工作的伙伴、忠心的僕人。

天堂是我們的家鄉，而世界是我們作準備的地方，以準備我們去與天主會面。聖保祿宗徒說：「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迦三 27）。「穿上基督」就是內在生活都跟基督一樣，成為基督的一個副本。在審判之日，天主要看我們是否穿上了基督。天主把祂的愛一天主聖神，作為禮物送給了我們，我們要回報祂的贈禮。回報祂的贈禮，就是把我們在領洗時所作的三個許諾活出來，這三個許諾會一步一步地，帶我們上聖德的最高峰，就是與在祭台上的基督一樣，完全將自己獻給天主，讓天主自由使用我們，去在最缺乏愛的地方、在沒信仰的地方，可能是自己的家庭、修會團體、工作單位，或在罪惡及最黑暗的地方、在善惡顛倒的地方為祂服務，像耶穌基督一樣地自我犧牲，以愛報惡，和以愛為愛作福傳。

「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立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救

助人的、治理人的、說各種語言的。」（格前十二28）

在天主的救世計畫裡，教授天主聖言的神學家是排在第三位，比行奇蹟的人重要（可能因為奇蹟是一次行完，就不需要了），但天主聖言天天工作，故神學家要先自己祈禱、默想、整理之後，才能傳授給別人。這是神學家每天要做的，故在讀神學時就要養成這習慣：祈禱生活和日常生活都要有紀律，以明供聖體為中心。聖體聖事如果成為人生和信仰生活的中心，它會影響到人生的所有範圍，和我們信仰生活的任何階段：從個人的悔改到成聖，再從個人的成聖到合一，然後從團體的悔改到團體的成聖，再從團體的成聖到團體的合一。

教會歷史上偉大的神學家，像聖奧斯丁、聖多瑪斯，因為他們從未想過要出名，或使自己的作品暢銷，反而在教會歷史最危機、最關鍵的時刻，仍不斷地默想天主聖言、孜孜不倦地教導天主聖言、尋求真理，所以他們的寫作，成為教會神學的基礎，到今天仍餵養我們的信仰生活，並啟發教會的神學文件。雖本地聖召缺乏，包括平信徒聖召、修道生活聖召、司鐸聖召等，但台灣的地方教會也急需有神學家聖召！希望輔大神學院在短期內，能提供更多有關教父(*patrologia*)、士林神學(*scholastica*)的課程，但神學生也要用功學習才行。這些課程研究的，都是信仰的基礎（信經、聖事、教會、死亡、最後公審判、天堂、地獄），也是所謂「必要的神學」(*theologia de necessitatibus*)。有了「必要的神學」，才有基礎去研究「與時代需要有關的神學」(*theologia de contingentibus*)。這是我20年前念神學時學到的道理，也是我20

年後個人的心得。

最後，我以下面一番話結束我今天的分享：最近教廷教育部與台灣政府教育部，簽了互相承認學位的同意書。在台灣地方教會現在的大環境裡，這不只是給輔大神學院在學位和文憑上的一個方便，也是一個時代的徵兆、一個鼓勵。輔大神學院除了是進修的地方外，也是一個學習成聖的地方：學習真正的神學，就是對天主的默想，以及自己的轉變，使主耶穌基督在聖體內的「真正臨在」（*praesentia realis*），在領聖體的人身上，成為一個「活的轉變臨在」（*praesentia transformata*）。